

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中亚文明主题图片展览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北大学

中亚文明主题图片展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63）
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西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工作内容

1.协助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于2026年5月将中乌联合考古图片展在西安落地实施，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图文并茂（含视频）、字数不少于5万字并带有最新考古研究成果的展览大纲。

2.在陕西的部分文博机构展出不少于3个月。

3.乙方应做好中土联合考古图片展前期考古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图文并茂（含视频）、字数不少于5万字并带有最新考古研究成果的展览大纲。

4.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项报告。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 490000.00)。

(二) 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会场费、材料费、设计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到期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国际会议中心麟德厅。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计划时间2026年5-12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莺莺

联系电话：18966768246；029-88309083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

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以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性权利的起诉。若因乙方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七、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二)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因自身原因导致在合同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拒不采取补救、整改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

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吴海云

电话：029-61252995

传真：029-61253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

支行

乙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太白北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马军

电话：029-88309083

传真：029-8830908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学府

大街支行

账号：103709749658

账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日期：2026.5.15.

日期：2026.5.15

子

天